

CEPREI

ISO 14064 现场核查报告

受核查方: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9日

认证机构(盖章):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核查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14064-1:2018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64-2:20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14064-3:2019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核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始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第三方只有得到受核查方的准许才有权阅读本报告)

1. 核查基本情况：

1.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受核查方组织名称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核查方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GHG管理者（职务）	刘家有（工程师）	受核查方联系电话： 15918096123	
受核查方联系人（职务）	刘家有（工程师）		
1.2 核查方基本信息：			
核查方名称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核查方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6号		
电话 / 传真	020-87236606 / 87236230	邮 编	511370
1.3 核查信息：			
核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核查组成员	陈秋火		
1.4 核查准则：			
<p>(1) ISO14064-1:2018《组织层次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p> <p>(2) ISO14064-3:2019《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与审定的规范及指南》；</p> <p>(3) 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及《IPCC 2006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19修订版》；</p> <p>(4) 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全球变暖潜能GWP值来源）；</p> <p>(5) 适用于受核查方的GHG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p> <p>(6) 受核查方现行的GHG文件。</p>			
1.5 核查目的：			
通过对客观证据的审查，以独立评审：			
<p>(1) 温室气体排放量是否与组织的温室气体报告所宣告的一致；</p> <p>(2) 所报告的数据是否准确、完整、一致、透明及无实质性错误或遗漏。</p>			

1.6 组织边界:

位于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是否存在多现场: 是; 否。

1.7 相关活动:

2024.01.01~2024.12.31: 家用燃气热水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客户服务。

1.8 温室气体种类:

2024.01.01~2024.12.31: 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s)。

1.9 核查期:

2024.01.01~2024.12.31

1.10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等级

1.11 实质性偏差限值

5%

1.12 职责和权限: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职责是组织温室气体信息系统, 依此系统建立并保持记录和报告程序, 包括温室气体排放量信息和所要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与确定。

赛宝认证中心的职责是依据ISO 14064-3:2019, 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实施第三方核查, 并给出独立的核查意见。

2. 核查综合评价：

2.1 以下各项评价： 打☑表示该项目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打☒表示该项目存在严重不符合项。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实施了为期1天的现场核查。综合评价如下：

- (1) ☑ 受核查方建立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文件符合ISO 14064-1标准的要求，并予以了实施；
- (2) ☑ 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界定清楚，报告边界界定合理，对温室气体源/汇识别全面；
- (3) ☑ 受核查方确定了合理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移除量量化方法，温室气体排放量/移除量计算准确；
- (4) ☑ 受核查方建立了核查年的温室气体清单；
- (5) ☑ 受核查方选定了基准年，并建立了基准年的温室气体清单；
- (6) ☑ 受核查方确定了温室气体排放量/移除量的不确定性评估方法，并实施了评估；
- (7) ☑ 按规定开展了内部核查，从内部核查的结果来看，受核查方已形成了自我发现和自我完善的温室气体管理机制。

2.2 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 (1) 核查发现问题：无。
- (2) 整改情况：无。

2.3 其他说明或改进建议：

建议定期收集汇总温室气体相关活动数据，积极策划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增加温室气体清除的措施，并予以实施，并在可行情况下量化温室气体减排量。

3. 温室气体排放量

3.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2024.01.01~2024.12.31：1767.14tCO₂e，占比0.02%；其中二氧化碳排放：1659.18tCO₂e、甲烷排放：65.23tCO₂e、氧化亚氮排放：17.91tCO₂e、氢氟碳化物：24.82tCO₂e。

3.2 输入能源的间接排放：

2024.01.01~2024.12.31：4060.37 tCO₂e，占比0.04%，均为电力消耗隐含的排放。

3.3 交通运输的间接排放：

2024.01.01~2024.12.31：9778.08 tCO₂e，占比0.09%。

3.4组织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的间接排放：

2024.01.01~2024.12.31：166655.13 tCO₂e，占比1.61%。

3.5组织的产品使用过程中相关的排放：

2024.01.01~2024.12.31：10168696.75 tCO₂e，占比98.24%。

3.6其他间接排放源：

2024.01.01~2024.12.31：0 tCO₂e。

3.7 总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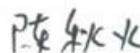
2024.01.01~2024.12.31：10350957tCO₂e。

4. 核查结论：

核查组于2025年4月10日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错报和不符合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温室气体报告和清单（发布日期：2025年4月9日；覆盖的时段：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符合ISO 14064-1:2018的要求。温室气体信息中公开的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的排放量是10350957tCO₂e，赛宝认证中心的核查活动达到协商的合理保证等级，与协商的核查准则和目的一致。

本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和温室气体核查陈述同时提供给目标用户。

核查组长（签字）：



2025.5.9